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海普智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6亿智慧e盖、八千吨数字涂印板生产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普智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6亿智慧e盖、八千吨数字涂印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改搬迁项目，由德阳市旌湖路139号搬迁到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祁连山路与汾湖路交汇处东北角。项目主要新建印铁车间和制盖车间各1栋厂房、综合办公楼、仓库、食堂、展厅等及其安全、消防、环保等配套设施。购置安装涂印、滚印、移印、烫金、喷码、智连喷码检测组装系统、自动装配线系统、自动计数系统等生产设备。项目搬迁后产能达到年产涂印板8000吨、智慧e盖6亿个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1万元，占总投资的3.38%。

项目属于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允许类项目，德阳经开区发改

委予以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为金属制品行业，符合园区规划和准入要求。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按要求完善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按环评要求落实现有厂区“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搬迁过程中的环保要求，确保搬迁过程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按相关要求落实场地调查内容，确保无环境遗留问题。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渣、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污染扰民。

(三) 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混凝沉淀”工艺处理瓶盖及塑件清洗废水。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流入石亭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石亭江。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渗处理要求，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 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印铁车间的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中高浓度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经T0废气焚烧炉焚烧后由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印铁车间印

铁工序、涂布工序、整版喷码工序等产生的低浓度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后，依托涂布烘干工序焚烧炉焚烧处置；项目烘干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同焚烧后有机废气一并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制盖一车间滚印区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烘干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制盖二车间产生的印刷、烫金废气经车间回风系统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尾气由空调呼吸口排放。

（五）根据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位置分布，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切实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和管理要求，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应急设施。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装置及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七）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项目以印铁车间和制盖车间边界划定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现无居民居住。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引入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与本项目不相容的敏感目标。

（八）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COD: 7.8 t/a、NH<sub>3</sub>-N:

0.702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为:COD:0.780t/a、NH<sub>3</sub>-N:0.078 t/a。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SO<sub>2</sub>:3.18 t/a、NO<sub>x</sub>:10.08 t/a、VOCs:11.161 t/a。项目新增总量指标经德阳经开区环安局德开环安〔2019〕82号文审核确认,符合相关要求。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我局委托德阳经开区环安局、德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和批复送德阳经开区环安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7日

---

抄送:德阳经开区环安局,德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